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	基金代码	009225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 A	基金代码 A	009225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 C	基金代码 C	009226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美国北美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QDII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一次
基金经理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等。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以及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仍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详见《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A无历史数据、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C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申购费 (A 类)	M < 500 万元	1%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C 类)		0	
赎回费 (A 类)	N < 7 天	1.5%	
	7 天 ≤ N < 180 天	0.5%	
	180 天 ≤ N < 365 天	0.25%	
	365 天 ≤ N	0	
赎回费 (C 类)	N < 7 天	1.5%	
	7 天 ≤ N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C 类)	0.25%
其他费用	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特有风险：（1）投资标的指数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所追踪的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由指数供应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是一只跟踪美国及香港市场中互联网股票的行业指数，指数覆盖了美国及香港股票市场上归属于互联网相关行业的20只最大的上市交易股票，指数旨在反映美国及香港市场互联网行业股票平均收益的同时也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

(2)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目标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目标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3)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3) 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4)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5) 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份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6) 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7)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5)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6) 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7) 本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仍存在海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开放式基金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 [客服电话：

95046]

-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